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文件

哈信息办发[2022]16号

关于期末工作和寒假安排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了进一步做好期末教学和管理工作，如期完成本学期教学任务，安排好学生寒假期间学习和生活，为明年春季学期开学做好准备，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对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工作和放寒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教学和考试工作

1. 2022年12月9日前全部完成理论课线上教学任务，12月12日-16日进行考试；期末考试全部线上进行，学生可以居家或居校线上考试。请教务处和教学单位按此要求做好妥善安排。

2. 按照本学期校历安排，部分专业学生需进行一周课程设计教学（居家线上进行），12月23日全部完成本学期教学任务。

3. 考试成绩不合格或落考学生，于2023年2月20日至2月24日进行补考相关准备工作，开学后第2-3周周末进行

补考。由各有关学院具体安排，教务处做好统一协调和组织工作。

二、学生离校返乡工作

1. 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省教育厅统一要求，本着自愿原则，有序做好学生返乡工作；12 月 16 日后除部分考研学生外，其他学生全部离校。学生处负责并会同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按照属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具体落实。

2. 学生处及时做好离校学生相关信息统计和报送，做好学生返乡安全教育工作；总务处根据离校学生具体情况安排好送站。

三、党政管理和其他工作

1. 按照评建办统一安排和部门（单位）工作任务，做好合格评估自评和建设工作。

2. 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完成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做好 2022 年经费决算和 2023 年经费预算工作。工作（具体安排和要求另行通知）。

3. 在疫情管控没有解除之前，校园继续实行封闭管理，教职工居家或居校办公；后勤部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四、师生放寒假安排

1. 学生放假时间：2022 年 12 月 24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26 日返校报到，2 月 27 日正式上课。

2. 教职工放假时间：2023 年 1 月 7 日-2 月 12 日；2023

年2月13日开始正常上班。

3. 教务处和学生处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和要求，分别做好下学期开学教学安排和学生返校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保卫和后勤工作

1. 办公室、保卫处按照要求做好两校区假期三级值班安排和管理工作，安排好春节期间（腊月三十至正月初六）校领导带班工作。

2. 保卫处按照以往假期要求做好学校保卫工作。严格校门管理，做好疫情防控等工作。坚持非必要，外来人员和车辆不进校要求，确保校园安全。

3. 总务处按照惯例安排好后勤工作，做好相关设备维护、维修和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等工作，为下学期开学提供保障。

